

莫千山肺病癯養院章程

張人傑題



莫千山院址

莫

千

山

岡

頭

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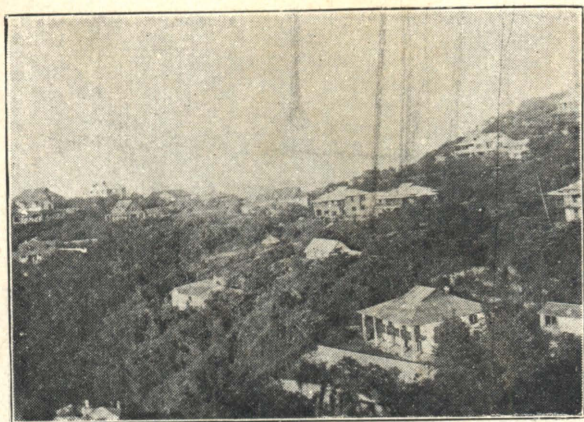
駐滬事務所

上海新世界西首靜安寺路廿三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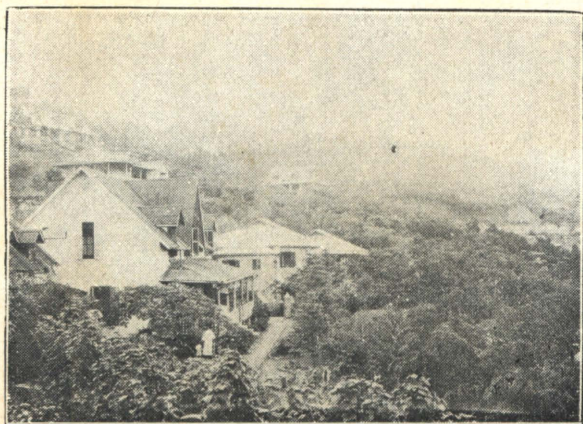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7 2141B



● 景風近附及院病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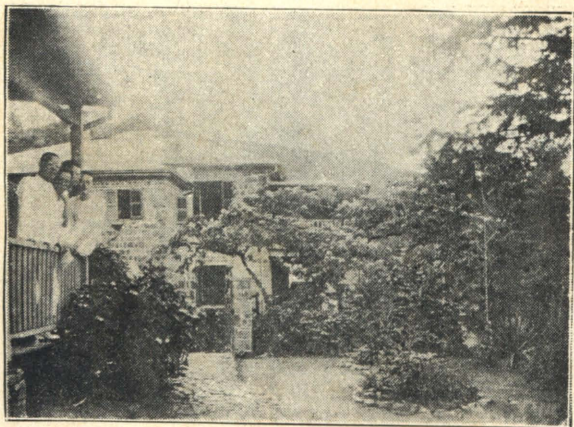
~~1505946~~



肺病院風景



病院之一宅



景 風 外 院

創辦莫千山肺病療養院緣起

浙之莫千山在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爲天目山支脈地處清寂萬山皆竹初僅荒山人跡罕至三十年前歐人來覓避暑之所始有建屋於此者今則中外人士多營別業高阜深谷滿望皆崇樓傑構矣時當夏令游人四集於是病肺者漸來道暑每處一二月輒見奇效周君常博士曾數次入山詳加試驗知是山之竹與北平西山之松其芳馨之氣清幽之致均足以曠胸襟而已痼疾其於肺病患者尤有特效李君石曾曩於北平西山設有天然療養院凡入院就養者莫不霍然以歸是於開辦未及數年名已聞於中外其在南方夙稱匡廬顧高峯凌霄雲霧密集潮氣蒸騰轉妨衛生兼之入冬奇寒滿山積雪亦復不宜於病體惟莫千山則僅拔地二

千五百尺不如廬山之高峻四時氣候調勻夏季則寒暑表
鮮有升至八十度以上者既無溽暑又無嚴寒空氣之清新
日光之和煦無一不爲肺癆病者之福音上海租界公部局
先見及此早有療養院之設置顧入院者限於西人且更限
於本局人員於是抱恙來山者惟有就旅舍以寄跡微論設
備各異醫藥未周抑亦喧雜堪慮難資靜攝同人等有鑒於
此爰有斯院之發起卽就是山高曠之處覓屋設備地雖不
廣饒有園林之勝境絕清幽堪作頤養之居並於平滬蘇杭
等處延攬諸大名醫主持診務期以天然治療之功力補助
藥物救濟之不足庶幾抱病來醫者咸得早告厥瘳同登壽
域豈非大願茲值開創伊始用爲述其緣起如此

一年間成績略述

本院創造瞬已期年來院養痾者或歷經名醫診治而罔效或備嗜各種藥石而不瘳無論病之深淺期之久暫苟非絕無可救或臨危垂斃之人一經山居靜攝卽漸呈佳象體重隨食慾之旺盛而增精神以心境之寬舒而暢奏效神速成績卓著推其故蓋緣高山日光爲驅除病菌之利器清鮮空氣乃滋補病體之良藥日光曝之空氣治之病魔遁跡康健恢復天然療養法功效之偉雖盡人力之所能爲竭藥物之所能不可同日語也是以近蘇皖遠及閩粵垂髻黃髮學子名媛凡不幸而罹斯疾者聞風而至有增靡已試辦一年結果如斯將來擴大規模造福地方豈特不負經營者之苦心亦抱病者之所渴望也

茲將本院一年治療成績列表於後

治療結果

(一)	病愈者	一六·一%
(二)	病勢減輕者	五三·二%
(三)	病狀無大變化者	一九·四%
(四)	病危出院者	六·五%
(五)	病死者	一·六%
(六)	因他故離院者	三·二%
病人體重增減磅數		
(一)	體重減少者	九·七%
(二)	短期無變化者	一九·四%
(三)	體重增加五磅以內者	二九·〇%
(四)	體重增加十磅以內者	一六·一%
(五)	體重增加二十磅以內者	一六·一%
(六)	體重增加四十磅以內者	八·一%

(七) 體重增加六十磅以內者

一·六%

病人住院日期

(一) 不足一月者

二五·八%

(二) 二月以內者

四〇·三%

(三) 四月以內者

二二·六%

(四) 四月以上者

一一·三%

綜觀以上各表可見本院成績之一斑大概住院愈久者成績愈佳病勢減輕及體重增加之人數與住院日期之久暫成正比例凡病愈之人住院總在四月以上多數病者病勢雖已減輕病根尚未盡絕以不耐久居即離院返家未竟全功殊覺可惜不然病愈之人數定更可觀也「吾人就一年所得之經驗以醫學眼光觀察發現莫干山之氣候對於療癢疾病有下列之優點

自醫學方面觀察莫干山氣候對於療病之優點

(一) 空氣之壓力及所含之濕氣均較同緯度之平原爲小但無極大之差異故輕病人極感愉快卽重症患者亦能耐受

(二) 空氣清潔極少塵埃及微生物又因竹林遍山四時常青空氣微覺芳馨此種鮮潔芬芳空氣於肺結核病爲最宜

(三) 日光強烈紫外光線豐富故日光浴之效力較在平地爲佳人工太陽燈更遠不及此

(四) 夏令溫度涼爽宜人尤宜於病體之休養

(五) 山地氣候有刺激人體增加紅血球及血色素之能力故貧血症與失血之病人在山恢復極易

(六) 山地氣候又能使肺結核病人之淋巴球增多肺病區之結締組織增殖此種情形均爲肺病患者所希望之好現象

(七) 呼吸作用與新陳代謝作用均能亢進故間接能使食慾旺盛肌肉發

達體重增加病勢減退

(八)

山中生活簡單恬靜絕無塵俗煩囂之繁擾故精神不甯者得此不甯
一種鎮靜劑神經衰弱者居此亦極宜

(九)

雲霧較牯嶺爲少通年天氣清明之日爲多冬日晴和且較上海爲暖
故亦甚相宜

修正莫干山肺病療養院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曰莫干山肺病療養院

第二條 本院經浙江省政府批准立案設於武康縣之莫干山

第三條 本院爲患肺結核症初期及神經衰弱貧血等一切身體羸弱者調養而設至肺結核症已達三期須入醫院者本院不能容納以符療養本意

第四條 本院治療方法以天然療養及藥物醫治二者兼施並用

第二章 院務

第五條 本院由院務委員會共同籌墊及勸募經費並負責維持院務

第六條 由院務委員會敦聘名譽院長一人指導本院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七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一) 院長一人由院務委員會推任之依該會之決議監督各員司處理全院事務

(二) 醫務主任一人醫生若干人由院長商承委員會任免之管理院內醫藥治療及一切關於衛生方面等事務

(三) 藥劑師若干人由院長任免之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專司理配置藥物等事務

(四) 看護士若干人由院長任免之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司理看護病者及執行治療上衛生上的一切事宜

(五) 事務員若干人由院長任免之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專司會計庶務招待及其他一切雜務

第八條 本院由院務委員會敦請全國著名醫師組織醫務委員會討論並指導本院醫務上一切重要事宜

第九條 本院為便利病家起見於上海蘇州無錫江陰杭州松江南潯

北平漢口等處均有常駐醫生接洽

第十條 凡患第三條規定各症者須先經本院醫務委員之一人診察

許可後方得入院

第十一條 凡非本院醫務委員如遇有患第三條規定之病人須送本院

療養者請隨時介紹但須先與本院或駐滬事務所接洽

第十二條 凡病人入院後由醫務主任逐日診察記錄病狀每一星期彙

報原診醫生一次

第三章 入院手續

第十三條 凡病人經本院醫生診斷許可入院後須先覓同保證人連署

願書交由本院駐滬事務所登記後携交本院存證但北平漢

口杭州松江蘇州無錫江陰南潯等處病人所署之願書須由

各該處醫生驗明後如有空額即得入院

第十四條 本院病房分特別普通兩類特別病房兼得携帶眷屬或親友

爲陪伴但以一人爲限如須攜帶僕從伺候者亦可向本院商酌之

第十五條

病人上山須先攜帶許可證連同願書交付本院驗看後方許入院其逕自來院者則由醫務主任診視填具證書方可住院且須於短期內速覓保證人

第十六條

入院證書須由本人署名蓋章並央同保證人連署後方生效力但未成年之孩童須由其監護人署立之

第十七條

凡病人依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入院手續後須將此項證書攜帶來院存查

第十八條

特等病房每人每日取診治及膳宿費洋五元普通病房取費三元惟藥料費手術費檢驗費等須另算之

第十九條

特等病房被褥概由本院置備其欲自帶者聽便普通病人須自攜帶

第二十條 陪伴人及僕役之被褥蚊帳統須自攜本院概不置備

第二十一條 特等病人如須帶陪伴人者每人每日貼膳宿費洋二元僕役減半

第二十二條 陪伴人或僕役以一人爲限逾限須先徵取本院同意

第二十三條 病人陪伴人及僕役之住院費均按日計算不足一日者亦照一日論

第二十四條 病人住院須先繳費一個月每至月終結算一次以後再行按月預付至出院時結算如有餘多照數付還不足仍向我補陪伴人及僕役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不依上條規定繳納費用者應由保證人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病重須轉入醫院治療者得由本院告知保證人隨時請其離院設遇不幸事故發生時亦須由保證人負責料理之

第二十七條 病人入院前如由本院特約醫生先事診斷預定治療計劃時

得備書携交本院醫務主任按照方案治療但遇必需時得由醫務主任自行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病人如須原診醫生或他醫生赴山診視者得本院醫務主任之許可後由本院隨時電邀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於上海設立駐滬事務所專辦病人招待事宜凡病人上山時可預向本事務所接洽一切

第三十條

北平漢口蘇州杭州松江無錫江陰南潯等處病人須上山住院者得就近向各該醫生接洽之如便道過滬請再至事務所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醫務委員決議行之

住院規則

第一條

病人入院後其起居飲食服藥調養等事須絕對服從本院醫生之命令看護之指導如不服從者得謝絕之

第二條 病人服藥由看護照料不得私服他藥以昭鄭重

第三條 注射費視藥價之貴賤由醫務主任定價收取凡由本院醫生

開方病人自行購取注射者每針收手術費洋一元

第四條 病人調護及治療方法由醫生看護隨時指導幸勿違拗致妨

病體

第五條 凡肴饌果品如欲購須先問明醫生非經許可不得購買

第六條 病人膳食各自分食每日四餐充分而潔淨

第七條 本院設備周至飲食精潔一切器物均求適於療養故病人入

院毋須多帶物品以免室中凌亂致礙衛生

第八條 病房內不得自行燒煮食物如有潮濕污穢物件亦不得存留

房內致害衛生

第九條 病重須靜養者得拒絕會客

第十條 病人如須出外散步及往他處游覽須先告知本院醫生經許

可後方得出外以免妨碍病體

第十一條

住院者對於本院所備器物應加愛護如有污損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院中各處以清潔爲主不得隨意涕吐並不得吐入手巾或嘔下以防傳染

第十三條

病人如欲更換房間須先得醫務主任許可不得擅自遷移且以入院先後爲次

第十四條

早七時前晚八時後不得高聲談笑及行走夜九時後必須息燈就寢以免妨碍他人

第十五條

病房看護士及侍役如有不週之處得隨時告知本院醫務主任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院侍役人等不許向病人私索小費病人自願酬給者須交本院事務室請勿徑給侍役

第十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由本院勸導之如勸導不從得通知保證人

謝絕住院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院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

附錄 鐵路聯運處行程指南

一 路程距離

上海北站至拱宸橋 一百九十二公里即一百十八·八五英里

拱宸橋至三橋埠 四十八·二九公里即三十英里

三橋埠至莫干山 十一·二七公里即七英里

上海北站至莫干山 共計二百五十一·五六公里即一百五十五·八

五英里

二 普通聯運時間

甲 由上海至莫干山

客車 (第四次下行車)

上海北站開 上午八點〇五分

梵王渡開 上午八點二十一分

上海南站開 上午八點十五分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到艮山門換乘第六十五次車十二點三十六分

由艮山門開 十二點五十分到拱宸橋站

汽船 (在鐵路碼頭等候由拱宸橋站步行前往祇須三分鐘)

拱宸橋開 下午一點正

三橋埠到 下午五點

山橋 (在三橋埠休憩所前登岸處)

三橋埠起行 下午五點十五分

莫干山到 下午八點

乙 由莫干山至上海

山橋 上午六點三十分由莫干山起身

八點四十五分到三橋埠

汽船 上午九點由三橋埠開 下午一點到拱宸橋

客車 下午一點五十分拱宸橋開

二點〇四分到艮山門

二點十二分艮山門開

七點〇一分到梵王渡站

七點〇七分到上海南站 七點十五分到上海北站

三 星期尾特別聯運時間 每星期五由上海至莫干山單程時刻

客車 (第十二次下行車加掛臥車)

上海北站開 下午六點三十分

梵王渡站開 下午六點四十六分

上海南站開 下午六點四十分

拱宸橋站到 夜間十一點四十五分

汽船

拱宸橋開 翌日上午六點三十分

三橋埠到 上午十點二十分

山橋

三橋埠起行

上午十點二十五分

莫干山到

下午一點正

四 各票及票價

甲 游歷票 自發售日起適用七日祇有上海北站出售

頭等 每組七十四元九角所有車票船價轎費房飯金以及車上伙

食一律在內

二等 每組六十四元七角所有車票船價轎費房飯金以及車上伙

食一律在內

乙 聯運票 單程票適用四日來回票適用至避暑期終票價列左

站名

上海北站

上海南站或梵王渡

等級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單程
自上海
至莫干山

大人	十三元五角半	十一元	八角九角半	十三元二角半	八角	八角半
小孩	七元三角	六元	五角	七元一角半	五角	四角九角半

程
自莫干山
至上海

大人	十二元三角半	十四元四角	八角六角半	十二元五分	十二元二角	八角五角半
小孩	六元七角	五元七角	四角八角半	六元五角半	五角	四角八角

來回

大人	二十五元九角	二十一元四角	十七元六角	二十五元三角	二十元一角	十七元四角
小孩	十四元七角	十一元四角	九元八角半	十三元七角	十一元五角	九元七角

雙程

小孩	十四元七角	十一元四角	九元八角半	十三元七角	十一元五角	九元七角
----	-------	-------	-------	-------	-------	------

上列票價祇包括車票船價及轎費

丙 臥車票 當日有效 每張洋三元大人小孩一律
 丁 汽船票 以發售之當日爲有效

大人 每張洋三元五角

十二歲以下之小孩 每張洋一元七角五分

四歲以下之小孩免費

戊 轎票 適用兩日爲限

每 名 脚 力	往 返 地 點
一 元	三橋埠 莫干山
七 角	三橋埠 黃泥嶺
六 角	三橋埠 庾村
六 角	莫干山 庾村
一 元	莫干山 莫干山
一 元	莫干山 武康
六 角	莫干山 上柏
二 角	莫干山 上柏

遊客往返請行鐵路所有之新路

五 行李

甲 免費斤量

頭等 八十公斤即一百三十四斤

鐵路 二等 六十公斤即一百零半斤

三等 四十公斤即六十七斤

汽船 六十公斤即一百零半斤

凡半票准照上開斤量減半收費

乙 逾重費

鐵路 每二十公斤或三十三斤半收洋四角

汽船 每公斤或一·六八斤收洋二分起碼洋五分

丙 挑送費 莫干山及三橋埠間行李挑費每三公斤(約五斤)收費四分

或每三十公斤(約五十斤)收洋四角起碼收洋四角

丁 加快挑送費 加快挑夫隨轎挑送行李每三公斤計洋六分或三十公

斤計洋六角日夜均同起碼作三十公斤收費

行李重量每件過八十四公斤即一百四十斤者不能由加快挑夫挑送
笨重物件挑送費 笨重物件挑送費每名計大洋七角夜間不送

六 包件

包件得由上海直接運至莫千山或由莫千山至上海照下開運價收費

重 量

至多六十公斤

(甲)普通包件

(乙)加快包件

二十公斤以下

即三十三斤半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三角

二十至三十公斤

即三十三斤半至五十斤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三十至四十公斤

即五十五至六十七斤

二元一角五分

二元四角

四十至五十公斤

即六十七至八十三斤

二元六角五分

三元

五十至六十公斤

即八十三至一百斤

三元二角

三元六角

七 行駛拱宸橋與三橋埠間快船船價規定如左

頭等(容四人) 每隻每單程八元或八元以上

二等(容三人) 每隻每單程七元或七元以上

三等(容二人) 每隻每單程六元或六元以上

特等(容六七人) 照市價計算

一 乘車情形

凡旅客欲知旅行莫干山詳細情形可向上海北站問訊處或本路各大站索閱此書 聯運票祇有上海北站梵王渡及上海南站三站出售

如在其他車站可先購票至拱宸橋即由該處購船票前往莫干山

旅客至莫干山或由莫干山回滬時須在艮山門站換車凡乘星期尾臥車者無須換車

車上房間須有乘客八人方可向上海北站梵王渡上海南站各站長或向莫干山及三橋埠之鐵路聯運主任預定 乘客如欲遊覽西湖名

勝准其在杭州城站分程下車惟將車票交與站長簽字證明

二 乘船情形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此三月中每星期汽船往來拱宸橋與三橋埠間共祇二班（限定每星期三與星期六各來回一次）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汽船除每日開行外再於每星期六晨由拱宸橋至三橋埠加開一班專備臥車旅客乘用

自七月至九月每星期五有莫干山臥車票發售臥車牀位可在上海北站問訊處預定

自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汽船於每星期六由拱宸橋開至三橋埠每星期三由三橋埠開至拱宸橋在此時期內汽船彗星號每次至少作四人收費武康或杭州號每次至少作六人收費

本路自備汽船三艘其搭客人數彗星號以十二人爲限武康號以二十人爲限杭州號以二十八人爲限行李重量每艘均有限止過重之行

李須另行雇船載運

本路對於聯運旅客擔負相當責任使其沿途平安舒適

汽船有時可供旅客開專輪之用每單程之專輪費計杭州號收洋四十五元武康號收洋三十元彗星號收洋二十元外加船票

汽船上及三橋埠休憩所內均備有點心餅干及汽水等照定價出售

三 乘轎情形

本路特備新式山轎五十頂轎夫一百五十名及挑夫一百二十名以便旅客隨時雇用雇用時請旅客先將備力付清惟在莫干山所雇之挑夫爲下山時所需用者其備力須至三橋埠聯運處繳付

發起人

李石曾	周栢年	徐逸民	李梅齡	傅壯民	方嘉謨
蔡子民	徐懋齋	徐乃禮	鄭邦彥	周君常	周綸
張靜江	姚沁泉	汪振時	黃鐘	沈承瑜	馮五昌
褚民誼	張芹伯	汪企張	朱仰高	黃自雄	周明棟
龐贊丞	張叔馴	臧伯庸	龐京周	焦湘宗	楊輯五
胡伯平	周健初	龔元炳	李中庸	陳魯珍	沈振寰
周佩箴					

院務委員會

褚民誼	胡伯平	周佩箴	徐乃禮	周君常	龐贊丞
張芹伯	周健初	傅壯民	周栢年	汪英賓	

醫務委員會

徐逸民	汪企張	李梅齡	龐京周	傅壯民	徐乃禮
臧伯庸	鄭邦彥	朱仰高	沈振寰	汪振時	龔元炳
黃鐘	李中庸	梁伯強	汪寶廉	周君常	

名譽院長 李石曾

院長 周君常

醫務主任 汪寶廉

本院^{特約}醫生 上海

沈樹寶 白克路一〇號

李梅齡 白克路一一號

張森玉 梅白克路一二三八號

臧伯庸 愛多亞路大世界對面七〇六號

江逢治 四川路二二三號

黃鐘 白克路二一〇號

孔錫鵬 老靶子路一一二號

龐京周 白克路大通路口五八九號

汪振時 靜安寺路一九一三號

鄭邦彥 白克路懷德里二一九號

徐乃禮 北京路東海里三一二號

徐逸民 北京路五〇號

李中庸 白克路五號

汪企張 民國路四三九號

龔元炳 山東路一一號

吳興業 黃浦灘路字林報館七樓

傅壯民 北成都路廣仁里壯民醫院

朱仰高 梅白克路二五號

汪寶箴 南西藏路大順里口五〇八號

俞松筠 中德醫院

蔡禹門 白克路六號

杜克明 南京路三五二號

丁惠康 大西路二號

張仲明 白克路二十二號

陳一龍 南市求仁醫院

張瑤光 南市慈仁醫院

謝筠壽 新闡路鴻祥里二一三八號

周君常 靜安寺路二三號新世界西首

杭州

沈承瑜 西浣沙路二弄

邵卓如 湖濱五街

黃自雄 三元坊科發藥房

朱德明 三元坊科發藥房

江秉甫 隆興路

盛佩葱 養和里

嘉興 北門塔弄嘉興醫院

松江 西門外湘宗醫院

焦湘宗

吳 江 仙 氏
捐 行 圖 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廣州	南潯	北平	漢口	江陰	無錫	蘇州
李其芳	楊輯五	沈麟伯	周明棟	沙純嘉	周 綸	陳魯珍
西濠口太平南路七號	潯溪醫院	東單牌樓西總布胡同東頭路南	法租界三德里七五號	城內	城內西溪河	城內吉由巷
					城內鈕家巷	
					方嘉謨	

上海圖書館

